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「法學基礎專班」課程計劃書

104年3月20日 103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通過

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策會通過

106年9月15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通過

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策會通過

一、開班依據

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課程之相關基礎科目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法律專業素養，進可參與國家考試或升學研究所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密集修課以利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三、課程說明

- (一) 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之規劃設計，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。
- (二) 學生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後，學生可依規定申請發給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(三) 修畢課程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，請以主管機關公布資料為準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開課時程 (備註1)	修習別 (備註2)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(含期中期末考核)次數	評量方式
第一學期	必修	法學緒論	2	6次	平時成績 考核 30%
		行政法	3		
		刑法總則	2或3(備註3)		
	選修	中華民國憲法	3		
第二學期	必修	刑法分則	2	6次	期中成績 考核 30%
		民法(財產法篇: 總則、債、物權)	3		
		民法(身分法篇)	2		
	選修	智慧財產權法	3		
第三學期	必修	民事訴訟法	3	6次	期末成績 考核 40%
		刑事訴訟法	3		
	選修	資訊與法律	2		
		社會生活與民法	2		

備註：

1.一次循環課程為三期，各學期均可自第一學期開始開課。例如：

(1) 第一循環開課：106 下（第一學期）+107 上（第二學期）+107 下（第三學期）

(2) 第二循環開課：107 上（第一學期）+107 下（第二學期）+108 上（第三學期）

(3) 第三循環開課：107 下（第一學期）+108 上（第二學期）+108 下（第三學期）

(4) 餘以此類推.....。

2.必修/選修為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科目性質，法學基礎專班上述表定課程皆要修讀。但必要時表定選修科目可以以學分學程中的其他選修科目替代，惟仍須修讀總學分數 30 學分以上，以符合學分學程規定。

3.刑法總則自 108 學年度上學期起改為 3 學分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(一) 報名資格、方式及繳費等相關規定：依各學習指導中心規劃辦理。

(二)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認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
(三) 本專班有關事項若有未盡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(四) 若有其他未規定之疑義者，由本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，請學習指導中心務必要求專班面授教師應「從實考核」，並將學生出席情況與學習歷程列入平時成績考查之參酌。

(二) 依據本校專班辦法，專班面授教師除須擔任該班的面授工作外，亦須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三項命題工作，以及評核學生期中考及期末考試試卷，並須將試題及答案卷，交學習指導中心備查。上述面授教師工作職責，請各學習指導中心在聘任合格教師時，應讓面授教師清楚知悉。

(三)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 75 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。請各學習指導中心於開班後，逕向同學宣導，以利空大永續經營與發展。